

# 參加日本 YOSAKOI 街舞表演團隊文化交流補助作業要點

## 壹、目的

臺灣組團參加日本 YOSAKOI SORAN 街舞活動多年，成功建立兩地文化及青年交流機制，為延續臺日交流情誼，故將補助優良且具舞蹈實力之表演團隊，以「臺灣代表團」身分前往日本參加於六月上旬舉辦之北海道 YOSAKOI 街舞活動，透過文化展演展現臺灣的文化與觀光魅力，達成更深層次的深度交流。

## 貳、活動介紹：

北海道 YOSAKOI SORAN 祭典為北海道重要祭典，自 1992 年舉辦至今已逾 26 年。祭典結合高知縣傳統 YOSAKOI 祭，及北海道民謠「SORAN」，以遊行、定點方式在北海道主要街道、公園及廣場處演出，每年吸引日本海內外 200 多個團體、2 萬餘人組隊參加，觀眾人數近 200 萬人。獲補助之表演團體將參加 2019 年北海道 YOSAKOI SORAN 祭典，引發參與祭典之民眾來臺觀光的興趣。

## 參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活動時間：2019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。

活動地點：日本北海道札幌市。

## 肆、徵選機制

### 一、申請資格

• 積極條件：

1. 中華民國合法設立之公司／學校／機構。
2. 表演人數須達 65 名(含)以上。

• 消極條件：

演出團隊有下列情事者，不得申請本文化交流補助：

1. 曾受獎勵、扶植，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常理由延遲結報者。
2. 近 2 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受處分，或違反善良風俗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### 二、檢附文件

1. 申請表(如附件)。
2. 檢附報名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(需加蓋單位或公司大、小章)。
3. 團員基本資料及簡介(中英文姓名、單位或學校系別、照片等)。
4. 演出企畫書一份及企劃書(內含影像)電子檔光碟1張，企劃書內容應包含演出舞碼名稱、構想、訓練過程、演出服裝展示、搭配之音樂及影像(含授權文件及切結書)及預估經費表，經費表上需加蓋公司大小章。
5. 演出舞碼應以「2019小鎮漫遊」觀光宣傳主軸為主題進行編排。
6. 參加本次徵選所編排之舞蹈影像(含音樂，檔案限為WMV或MOV、MPG或MPEG檔)。
7. 過往演出之影像或照片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
### 三、徵件時間

欲申請本補助案之團隊，請備妥上述資料，並請於2019年3月1日下午18時前親送或郵寄至本會(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，洪敬倫專員收)。若對本補助案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會02-2752-2898分機39蔡易軒專員。

### 四、評選作業

1. 資格審查：由本會檢視徵選資格及送件資料。
2. 審查會議：通過資格審查者，預計於2019年3月中旬召開評選會議，申請單位需派員到場簡報企劃內容。評選標準將以企劃之完整及可行性、演出舞碼編排創意及視覺效果、專案執行經驗與執行能力為評分基準。
3. 評選結果：獲選之隊伍將於評選會議結束後另行公布。
4. 獲選之隊伍需依評選委員之意見調整演出服裝、舞碼至定稿。

### 五、補助辦法

(一) 本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365萬元整，可申請補助之項目如下：

本案補助內容及核銷規定如下：

1. 應檢附單據正本進行核銷(不可使用影本)。
2. 核銷製作資料時，除相對應之發票及單據外，另應檢附製作物之照片(如：製作臺灣觀光代表團布條，則應檢附代表團拿取布條合照之照片核銷)或實物(如：團員手冊等)進行核銷。
3. 應檢具演出人員之往返臺灣及北海道登機證正本進行核銷，機票之出發日期不得早於6月3日、返國日期不得晚於6月11日。
4. 核銷北海道當地住宿費用，需檢附當地飯店開立之單據(需載明房型、房

數及住宿人數，不可使用旅行社代轉單據)

5. 核銷北海道當地巴士租賃費，需檢附日本當地巴士公司開立、載明使用日期及金額之收據，不可使用旅行社代轉單據)。
6. 核銷受補助之團體自所在地至臺灣機場搭乘之交通費用，需檢附臺灣合法巴士公司開立之車資收據，不可使用旅行社代轉單據。
7. 核銷雜費時，需檢附日本商店開立之發票正本。
8. 各項經費補助上限如下表：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壹 | 活動支出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NT\$3,644,000 |
|   | 各式資料製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NT\$15,000    |
|   | 臺灣觀光代表團演出費(含餐費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NT\$910,000   |
|   | 工作及演出人員相關費用(含住宿、機票、團體移動、保險費等)         | NT\$2,440,000 |
|   | 活動行程費用支出(含團體接送、展演器具運送、人員工作費及旅行社作業費用等) | NT\$279,000   |
| 貳 | 雜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NT\$6,000     |
|   |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NT\$3,650,000 |

9. 受補助之表演單位應按上述經費補助項目，將單據分類依各項目進行核銷。若該項目核銷金額未達上限，將依實際單據花費補助；若核銷金額超過該項目上限，則超出金額不予補助，由該單位自行吸收。本案可核銷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,650,000 元。

10. 本案可和核銷之單據日期僅限 6 月 5 日至 9 日演出期間，於上述活動時間外產生之單據(除資料製作、出發及返回車資、機票外)不可計入本案經費核銷。

## 六、結案

受補助之表演團隊需於返國後7個工作天內繳交結案報告，並檢具實施計畫列明之附件及申請補助之原始單據核銷。結案報告應以標楷體，字體14、行距24之規格撰寫，並包含以下七大項目：

1. 封面
2. 前言

參與此活動進行之準備，企劃呈現之風格與文化內涵，預期達成效果，以及本次代表團之詳細行程(含所參與之具體表演行程)等。

3. 活動內容(含照片)

活動內容包含祭典各場地之演出之時間、地點及照片(祭典各場地皆須提供至少5張活動照片)，以及舞蹈及活動內容說明。

4. 團員心得

團員參加國際舞蹈交流活動之心得，建議以固定格式統整，至少需5-8頁。

5. 活動檢討

針對此次國際交流活動之分析、收獲，以及建議未來可調整或發展之方向。

6. 經費核銷表

7. 結案報告授權書(包含圖片、影像及文字授權)。

# 參加日本 YOSAKOI 街舞表演團隊文化交流

## 申請表

|  |  |       |  |
|--|--|-------|--|
| 申請項目：日本 YOSAKOI 街舞表演團隊文化交流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|
| 公司/單位名稱  |  |       |  |
| 統一編號   |  | 營業地址  |  |
| 代表人姓名  |  |       |  |
| 申請人姓名  |  | 電話號碼  |  |
| 手機號碼   |  | Email |  |
| 繳驗證件確認單  |  |       |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(需蓋大小章)    |  |       |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團員基本資料及簡介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出企劃書 1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張   |  |       |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往演出之影像或照片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|  |       |  |